

证券代码：002198

证券简称：嘉应制药

公告编号 2022—021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7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。公司已将《警示函》转交相关人员。现将《警示函》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：

“经查，2021年7月15日，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主要包括“增设副董事长职务”及删除了原“公司董事长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”条款。你公司公告称修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，并在同日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，拟对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事项进行审议。经核，你公司未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及时、充分、完整地披露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或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三条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十六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诉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高理人员对《警示函》中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，今后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